

关于上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施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-T50378-2014)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(第408号)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-T50378-2014)(以下简称新国标)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要求,为更好地贯彻新国标评价标准,做好新老标准的过渡工作,确保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顺利进行,根据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要求,现决定自2015年5月20日起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均执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-T50378-2014)。具体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